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修订的问题单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已登载于 A/AC.105/635 和 Add.1-10 号文件中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问题 6. 对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V.04-57401 (C) GP 090904 100904

